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319號

聲 請 人 黃柏睿

相 對 人 傅彥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6,700元，及自
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
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
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
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
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、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業經本院113年
訴字第148號民事判決確定，爰提出費用計算書及釋明費用
相關單據，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113年
度訴字第148號判決，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百
分之89，餘由原告即聲請人負擔，全案業已確定在案，經本
院調卷審查無誤。次查，聲請人預納之訴訟費用為鑑定費用
新臺幣（下同）30,000元，有該收據影本在卷可稽。是以，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26,700元（ $30,000 \times 89/100 = 26,700$ ），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
止，按週年利率5%加計之利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02 民事第二庭 司法事務官 劉俊佑